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電話：(○二) 二五〇六三三三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4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損 益 表	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		三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5~16		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與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16		六
應收款項	16~17		七
應收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	17		八
貼現及放款	18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		十一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8~19		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	19		十三
固定資產	19		十四
無形資產	19~20		十五
其他資產	20		十六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		十七
應付商業本票	21		十八
應付款項	21		十九
存款及匯款	21		二十
應付金融債券及應付公司債	21~23		二一
其他金融負債	24		二二
其他負債	24		二三
股東權益	24~26		二四
手續費淨收益	26		二五
營業費用	27		二六
員工退休辦法	27		二七
所得稅	27~30		二八
(四) 關係人交易	30~37		二九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五)	質抵押資產	38		三十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8~39		三一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九)	其 他			
	財務報表重編	39~40		三二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 期平均利率	40~41		三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41~46		三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46		三五
	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 日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46~50		三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 容及金額	51~52		三七
	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 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 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 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 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 分攤方式	52		三八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 資訊	52~65		三九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53		三九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 投資事業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者	54		三九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 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55		三九
	附表四之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商品明 細表	56		三九
	附表四之二：衍生性商品合約金 額明細表	57		三九
	附表四之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明細表	58		三九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附表四之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明細表	59	三九
	附表四之五：其他金融資產明細 表	60	三九
	附表四之六：應付金融債券明細 表	61~62	三九
	附表四之七：轉投資事業從事行 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63	三九
	附表五之一：備抵呆帳變動明細 表	64	三九
	附表五之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 款	65	三九
2.	大陸投資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三十二所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以現金為對價合併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二四四號函及（九五）基秘字第一〇八一號函之規定，此合併因係屬組織重組，應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之規定，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目 錄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	\$ 11,101,958	\$ 9,600,908	16	2100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七)	\$ 50,328,190	\$ 29,792,161	6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四及二十九)	76,217,584	92,277,391	(17)	21021	短期借款	-	2,250,000	(10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五、六及二十九)	16,740,300	25,543,351	(34)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附註十八)	-	3,249,658	(10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二及六)	-	595,737	(10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五)	8,895,431	14,169,074	(3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七、八、二十八及二十九)	47,796,223	39,629,424	2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六及二十九)	3,867,659	3,124,205	2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二、九及二十九)	673,917,115	607,172,095	11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九)	20,379,513	24,306,109	(1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六、十及三十)	26,353,398	47,428,687	(44)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十及二十九)	837,271,417	791,058,202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一及三十)	133,669,154	110,342,082	2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及二十一)	27,097,862	28,077,618	(3)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二)	8,453,310	9,869,860	(14)	2410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二十一)	-	6,293,490	(1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二十二及三十一)	2,916,997	878,398	232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1,922,882	488,507	294	29697	其他負債 (附註二、二十三、二十七及二十八)	3,354,625	3,407,588	(2)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註二及十三)	98,975	259,785	(62)	20000	負債合計	954,111,694	906,606,503	5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三十)	5,324,134	2,679,688	99	31000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二十四)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345,991	3,427,980	114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8,000,000 仟股；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發行：九十九年 4,821,847 仟股及九十八年			
	成本及重估增值					4,481,847 仟股	48,218,469	44,818,469	8
18501	土 地	4,751,821	4,733,024	-	31501	資本公積			
18521	房屋及建築	4,667,924	4,579,038	2	31501	股本溢價	795,561	115,561	588
18531	機械及電腦設備	4,847,886	4,885,569	(1)	31511	合併溢價	8,076,524	8,076,524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28	6,640	(80)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733	1,733	-
	減：累積折舊	14,268,959	14,204,271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8,873,818	8,193,818	8
		5,680,331	5,398,838	5		保留盈餘			
18575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8,588,628	8,805,433	(2)	32001	法定公積	2,746,023	6,435,486	(57)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8,833,415	8,932,926	(1)	32003	特別公積	282,977	282,977	-
1900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989,819	1,033,672	(4)	32011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2,929,979	(3,304,256)	189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六及二十八)	6,068,392	7,581,396	(20)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5,958,979	3,414,207	75
10000	資 產 總 計	\$ 1,017,486,659	\$ 963,435,509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315)	130,570	(163)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142,019	(115,891)	223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66,159)	(642,321)	19
					32501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1,030,154	1,030,154	-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23,699	402,512	(20)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63,374,965	56,829,006	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17,486,659	\$ 963,435,509	6

註：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三、二四四號函及(九五)基秘字第〇八一號函之規定，永豐商業銀行及永豐信用卡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將原永豐信用卡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永豐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邱正雄

經理人：江宏仁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變 動 百 分 比 (%)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重編後-附註三十二) 金 額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九)	\$ 4,255,365	\$ 5,603,953	(24)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九)	<u>1,359,577</u>	<u>2,981,320</u>	(54)	
	利息淨收益	<u>2,895,788</u>	<u>2,622,633</u>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十五及二十九)	880,919	503,199	75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二及五)	221,225	(369,698)	16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二十四)	(32,007)	115,225	(128)	
4950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207,008)	(76,333)	171	
4960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40,554	517,139	(9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20,108)	-	-	
48095	收回呆帳(附註二)	143,447	195,360	(27)	
48051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九)	35,429	34,079	4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失	(46,890)	(10,301)	355	
	淨收益	<u>3,911,349</u>	<u>3,531,303</u>	11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七及九)	<u>546,531</u>	<u>841,409</u>	(3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六及二十九)				
58500	用人費用	1,439,119	1,404,588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4,752	142,308	(1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711,946</u>	<u>773,554</u>	(8)	
	營業費用合計	<u>2,275,817</u>	<u>2,320,450</u>	(2)	
61001	稅前利益	1,089,001	369,444	195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十八)	(209,058)	74,106	(382)	
69000	純 益	<u>\$ 879,943</u>	<u>\$ 443,550</u>	98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u>\$ 0.23</u>	<u>\$ 0.18</u>	<u>\$ 0.08</u>	<u>\$ 0.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u>	<u>\$ -</u>	<u>\$ 0.08</u>	<u>\$ 0.09</u>

註：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二四四號函及(九五)基秘字第〇八一號函之規定，永豐商業銀行及永豐信用卡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將原永豐信用卡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永豐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是以永豐商業銀行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純益包含原永豐信用卡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純益 58,343 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邱正雄

經理人：江宏仁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重編後-附註三十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879,943	\$ 443,55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20,275	150,384
金融資產折溢攤銷	23,048	14,893
應付金融債折價攤銷	359	209
提列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543,126	854,180
資產減損損失	20,108	-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6,955)	(106,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利益)	32,007	(115,22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7,008	76,333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	733	1,543
處分承擔擔保品(利益)損失-淨額	(1,377)	1,0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772)	(44,831)
應付公司債兌換損失	-	159,365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2,534)
遞延所得稅	(55,917)	38,27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減少	104,094	6,690,719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59,145	(2,749,417)
應收帳款證券化價款	-	789,940
應收款項減少	4,570,046	7,320,476
應付款項減少	(2,955,033)	(4,807,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61,838</u>	<u>8,704,9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3,553,581)	(1,708,1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	2,003,045
處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42	855,482
處分、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878	168,925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21,584,977)	21,636,132
購買固定資產	(66,184)	(74,21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1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651,424)	(53,465,8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828,457	30,305,062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257,898)	(78,525,9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兌償	431,594	83,284,387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4,375)	-
出售承擔擔保品價款	31,702	22,2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2,409)	(447,456)
其他資產增加	(49,461)	(404,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520,336)</u>	<u>3,649,1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7,958,430	(9,363,0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269,614	(1,301,895)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0,919,161	(2,761,004)
短期借款減少	-	(1,05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295,376)
長期借款減少	-	(1,750,000)
金融債券到期兌償	-	(700,000)
應付公司債減少	-	(303,7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3,041)	3,624
其他負債減少	181,383	(192,8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295,547</u>	<u>(17,714,213)</u>
匯率影響數	<u>7,454</u>	<u>1,0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555,497)	(5,359,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57,455</u>	<u>14,959,9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01,958</u>	<u>\$ 9,600,9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438,521</u>	<u>\$ 3,698,67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806</u>	<u>\$ 78,373</u>

註: 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三四三、二四四號函及(九五)基秘字第〇八一號函之規定,永豐商業銀行及永豐信用卡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將原永豐信用卡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永豐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邱正雄

經理人: 江宏仁

會計主管: 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係重編後—附註三十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 公司沿革

- 80.8.8 本銀行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
- 81.1.28 開始營業。
- 91.5.9 本銀行以股份轉讓方式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轉換後本銀行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94.12.26 本銀行母公司永豐金控以 100% 股權轉換方式完成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商銀)之對等合併。
- 95.5.8 原台北國際商銀董事會決議將原台北國際商銀信用卡事業處原有之業務、資產、設備及對持卡人之權利義務等讓與永豐金控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該讓與案業於 95.6.22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95.8.4 以帳面價值 5,171,080 仟元移轉。
- 95.7.21 本銀行與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台北國際商銀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合併，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台北國際商銀為消滅公司，合併後並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
- 95.11.13 為本銀行與台北國際商銀合併案之股份轉換暨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台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與負債，換股比例為每 1 股台北國際商銀普通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 1.175 股。
- 97.12.26 本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暫定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合併後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為消滅公司。
- 98.3.31 本銀行董事會決議變更合併永豐信用卡之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 98.6.1 為本銀行與永豐信用卡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現金 3,873,675 仟元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為消滅公司。

(二) 業務範圍

本銀行之主要營業項目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設置信託部辦理信託業務；(3)設置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業務。

本銀行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577 人及 4,814 人。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百二十八個國內分行、三個海外分行、一個海外支行及一個海外辦事處。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之業務規劃、管理及營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銀行對於部分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估計、備抵呆帳、折舊及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或有損失、保證責任準備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銀行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如下：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 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國外金融債券及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交易對手報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債券交易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本銀行因部分衍生性商品未採用避險會計，倘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因是，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外，因未分別認列混合商品中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價值，故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另依據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

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應收帳款出售

原永豐信用卡移轉信用卡應收帳款均符合下列條件，對移轉資產無有效之控制，視為出售處理：

- (一) 移轉之應收帳款已與原永豐信用卡隔離，原永豐信用卡及其債權人無法控制其未來經濟效益。
- (二) 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移轉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
- (三) 受讓人單方面並無權利返還移轉應收帳款，且原永豐信用卡未有於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該應收帳款之協議，且若有買回時，其價格為買回時之公平價值。

原永豐信用卡於應收帳款移轉日，將出售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自資產負債表移除，並就出售價款減除估計之壞帳費用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當期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收回以前年度已沖銷之呆帳，則列為其他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除債券交易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除債券交易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銀行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少。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原商譽不予攤銷。

因集團組織重組所進行之轉投資架構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九一）基秘字第〇三三號函之規定，以帳面金額作為移轉價格。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係按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添置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相關之累積折舊與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械及電腦設備，三至十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分係以重估時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因合併永豐信用卡所產生之商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資產減損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

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有回升之情形時，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為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或逕予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原帳面價值扣除依原折舊或攤銷方法計提之累積折舊或攤銷後金額。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應認列為減損損失。惟商譽之減損損失認列後，若其可回收金額增加，因其增加原因可能係為企業內部產生商譽之增加，而非商譽減損損失之迴轉。是以，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即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價與發行成本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發行股份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贖回或買回時則將公司債於贖回日或買回日之未攤銷溢價與發行成本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贖回或買回金額與轉銷淨額間之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使用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並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年費收入認列年度認列為年費收入之減項。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本銀行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未使用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案年度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銀行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各符合連結稅制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永豐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銀行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銀行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銀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因折算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為當期兌換利益或損失。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當期之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採權益法計價股權投資之外幣財務報表，資產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及損益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經調整所得稅影響數後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避險會計

本銀行從事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暴險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銀行所從事之避險交易，為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主要係規避本銀行應付金融債券及部分固定利率放款之利息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風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銀行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

量，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重分類

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5,719,923	\$ 5,918,971
存放銀行同業	4,137,361	2,549,117
待交換票據	<u>1,244,674</u>	<u>1,132,820</u>
	<u>\$ 11,101,958</u>	<u>\$ 9,600,908</u>

四、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拆放銀行同業	\$ 42,160,939	\$ 71,307,423
存放央行－甲戶	13,922,854	3,171,273
存款準備金－乙戶	20,035,152	17,693,553
存款準備金－外幣	<u>98,639</u>	<u>105,142</u>
	<u>\$ 76,217,584</u>	<u>\$ 92,277,391</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銀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金額如下，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表四之一。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5,286,014	\$ 23,938,487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u>1,454,286</u>	<u>1,604,864</u>
	<u>\$ 16,740,300</u>	<u>\$ 25,543,351</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u>\$ 8,895,431</u>	<u>\$ 14,169,074</u>

本銀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相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請參閱附表四之二。本銀行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銀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總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u>		
評價（損）益	\$122,599	(\$141,541)
已實現（損）益	<u>61,419</u>	<u>(295,604)</u>
	<u>184,018</u>	<u>(437,145)</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評價利益	36,955	106,154
已實現（損）益	<u>252</u>	<u>(38,707)</u>
	<u>\$ 37,207</u>	<u>\$ 67,447</u>
	<u>\$221,225</u>	<u>(\$369,698)</u>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銀行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經約定於九十八年四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格為595,722仟元。

本銀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經約定分別於九十九年四月至六月及九十八年四月至五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分別為3,868,106仟元及3,124,334仟元。

本銀行金融資產中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之承作金額資訊揭露如下：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u>金 融 資 產</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2,063,7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67,659	1,060,499

七、應收款項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應收承購帳款	\$ 26,414,795	\$ 21,349,138
應收信用卡款	16,650,672	11,704,309
應收承兌票款	1,708,289	809,405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九）	1,298,360	1,511,116
應收利息及收益	1,123,759	1,712,401
應收帳款及票據	850,835	953,155
應收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附註八）	-	1,522,472
其 他	<u>159,700</u>	<u>568,509</u>
	48,206,410	40,130,505
減：備抵呆帳	<u>410,187</u>	<u>501,081</u>
淨 額	<u>\$ 47,796,223</u>	<u>\$ 39,629,424</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表五之一。

上述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信用卡款中，已參與債務協商及前置協商之卡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2,357,085 仟元及 2,489,158 仟元。

八、應收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

原永豐信用卡於九十二年四月與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荷蘭銀行）簽訂「信用卡應收帳款循環承購」合約，於三年內循環性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並於九十五年二月簽訂展期合約，將最後到期日展延為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原永豐信用卡另復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經雙方同意將最後到期日展延至九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並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第四次增補合約之簽訂。本銀行於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與永豐信用卡合併，該合約由本銀行概括承受，並自九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分六期每月攤還 1,000,000 仟元。

原永豐信用卡承諾出售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均符合約定之條件（合格條件），並承諾出售之應收帳款均維持一定之資產品質（有關壞帳率及逾放比率之限制等）。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因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出售價款之折現率變動達合約約定之條件，予以增提現金準備金 82,000 仟元。原永豐信用卡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依合約規定提供 268,210 仟元作為應收信用卡款循環出售專案之準備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已出售予荷蘭銀行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價款為 1,522,472 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出售應收帳款損失主要包括以折現值計算之應收帳款出售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及循環性出售應收帳款承辦費攤銷數，金額為 19,658 仟元及 473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另原永豐信用卡亦與荷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合約」，由原永豐信用卡代荷蘭銀行收取出售之信用卡應收帳款，轉付予荷蘭銀行，並按月收取管理服務費。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管理服務費收入為 286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原永豐信用卡預計該服務收益與對執行服務所需之適當補償相當，故無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認列。

有關九十八年第一季循環出售應收帳款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循環性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累計數	\$ 8,948,072
加：期初應收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	1,280,859
減：期末應收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處分資產損失	(1,522,472)
出售應收帳款取得之價款	(<u>20,131</u>)
	<u>\$ 8,686,328</u>

九、貼現及放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押 匯	\$ 1,335,064	\$ 1,009,164
透 支	9,137	12,617
擔保透支	764,970	806,036
應收帳款融資	2,736,504	1,759,497
短期放款	85,318,947	102,312,011
短期擔保放款	50,795,292	39,069,311
中期放款	90,841,742	74,272,631
中期擔保放款	71,511,554	48,802,572
長期放款	13,831,359	13,648,905
長期擔保放款	356,518,989	324,537,038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5,268,215</u>	<u>7,252,944</u>
	678,931,773	613,482,726
備抵呆帳	(5,026,654)	(6,320,537)
避險評價調整	<u>11,996</u>	<u>9,906</u>
淨 額	<u>\$ 673,917,115</u>	<u>\$ 607,172,095</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0,249,503 仟元及 11,041,607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5,235 仟元及 82,532 仟元。

本銀行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並無未經訴追或電催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表五之一。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表四之三。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相關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表四之四。

十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

	股 權 投 資 餘 額		投 資 (損)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SinoPac Bancorp	\$ 6,121,544	\$ 6,486,626	(\$ 360,012)	(\$ 247,677)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247,721	1,309,402	12,471	36,571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 司	1,014,706	590,547	134,501	99,720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69,339	43,689	6,032	9,471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1,439,596	-	25,582
	<u>\$ 8,453,310</u>	<u>\$ 9,869,860</u>	<u>(\$ 207,008)</u>	<u>(\$ 76,333)</u>

本銀行為強化資本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董事會決議對 SinoPac Bancorp 現金增資美金五仟萬元，並以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

為提升企業團執行力及子公司管理效益，母公司永豐金控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以帳面價值向本銀行及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權，使其成為永豐金控直接持股之子公司，以利企業團統籌管理及活化資產等業務。

SinoPac Bancorp 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純損按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之金額為 247,677 仟元，與上述本銀行認列之該公司投資損失間之差異係我國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部分會計處理之規範不同所致。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本銀行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相關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表四之五。

本銀行為強化資本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董事會決議對 SinoPac Bancorp 於九十九年一月八日依每股美金 25 元，以美金 45,000 仟元取得 SinoPac Bancorp 發行之特別股；另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再決議擬依每股美金 125 元，對 SinoPac Bancorp 特別股現金增資上限美金 2 億元。

十四、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本及重估增值	<u>\$ 14,268,959</u>	<u>\$ 14,204,271</u>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1,874,738	1,713,477
機械及電腦設備	3,804,750	3,679,5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3	5,769
	<u>5,680,331</u>	<u>5,398,838</u>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244,787	127,493
淨 額	<u>\$ 8,833,415</u>	<u>\$ 8,932,926</u>

本銀行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五十、五十三、五十六、六十三及九十等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並於五十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價。

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 349 號函之規定，因本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合併時，相關土地部分並未辦理土地重估，亦無土地增值稅負債之估列，本銀行無須認列依法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負債 555,910 仟元。

十五、無形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譽－信用卡部門	\$ 876,717	\$ 876,717
電腦軟體	113,102	156,955
	<u>\$ 989,819</u>	<u>\$ 1,033,672</u>

帳列之商譽係本銀行因組織架構重組向永豐金控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而產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本銀行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信用卡部門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信用卡部門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信用卡部門之實際獲利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等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五至十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並預計其殘值之估計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

經以上述關鍵假設評估信用卡部門之使用價值，本銀行帳列之商譽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十六、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八）	\$ 3,139,441	\$ 3,662,490
出租資產－淨額	1,331,407	1,475,608
承受擔保品－分別減除累計減損 71,955 仟元及 42,251 仟元後之淨額	567,702	699,459
閒置資產－淨額	403,674	560,693
遞延退休金成本	303,360	355,875
預付款項	215,214	274,170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57,636	37,544
土地增值稅	34,792	478,205
其 他	15,166	37,352
	<u>\$ 6,068,392</u>	<u>\$ 7,581,396</u>

本銀行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以 3,241,943 仟元之價金出售帳面價值 171,367 仟元帳列閒置資產之土地予永豐金租賃，處分利益為 2,693,234 仟元。該關係人交易業經本銀行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過戶程序，相關價款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全數收回。

十七、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9,614,016	\$ 8,674,067
中華郵政轉存款	20,683,745	21,064,745
央行存款	15,171	34,858
同業存款	15,258	18,491
	<u>\$ 50,328,190</u>	<u>\$ 29,792,161</u>

十八、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2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342</u>
淨 額	<u>\$ 3,249,658</u>
到 期 日	98.04
年貼現率	1.208%~1.238%

十九、應付款項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承購帳款	\$ 13,951,805	\$ 13,483,555
承兌匯票	1,708,289	809,405
應付利息	1,252,474	2,411,438
應付待交換票據	1,244,674	1,132,820
應付費用	715,307	671,675
應付帳款	524,924	1,159,474
應付稅款	159,690	126,606
應付金控合併價款	-	3,829,424
其 他	<u>822,350</u>	<u>681,712</u>
	<u>\$ 20,379,513</u>	<u>\$ 24,306,109</u>

二十、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支票存款	\$ 11,816,373	\$ 10,256,574
活期存款	146,923,751	123,178,369
活期儲蓄存款	212,293,039	174,153,438
定期存款	256,383,735	274,984,35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7,287,200	7,794,200
定期儲蓄存款	179,956,291	199,987,276
應解匯款	2,506,903	620,894
匯出匯款	<u>104,125</u>	<u>83,095</u>
	<u>\$ 837,271,417</u>	<u>\$ 791,058,202</u>

二一、應付金融債券及應付公司債

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發行金融債券，相關發行期間、利率及條件請參閱附表四之六。

應付公司債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銀行（原台北國際商銀）於新加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8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為美金壹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其餘發行條件如下：

(一)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於到期日前贖回、買回或轉換者外，債券到期時將由本銀行以美元按面額之 99.95% 償還本金。

1. 本銀行提前贖回：

- (1)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間，若本銀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股價，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均達轉換價格之 130% 以上，則本銀行得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一部贖回。
- (2) 若本債券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被本銀行提前買回、贖回、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則本銀行得隨時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 (3) 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銀行需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本銀行得隨時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2.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 (1) 除提前賣回、贖回、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之情形外，債券持有人得於自發行日滿二年之日要求本行以面額之 99.98% 買回其持有之全數或一部分本債券。
- (2)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銀行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或不得進行交易至少五個營業日時，要求本銀行以面額將本債券一次贖回。
- (3)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銀行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時，要求本銀行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一部分贖回。
- (4) 原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正式納入永豐金控，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情況符合上述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原台北國際商銀訂定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賣回日，由債券持有人以 100% 價格行使賣回權。

(二) 期限：

五年，發行日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

(三) 擔保情形：無。

(四) 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

除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向本銀行請求轉換為本銀行之普通股股票，如本銀行未來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債券持有人於本銀行取得證期局核准後，亦得選擇轉換為本銀行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前述法定停止過戶期間係指：

1. 股東常會六十日前；
2. 股東臨時會三十日前；
3. 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4. 本銀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之期間；及
5. 其他依中華民國法令需停止過戶之期間。

(五) 轉換價格：

1. 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26 元，匯率係固定以新台幣 32.49 元等於 1 美元換算。本債券發行後，當本銀行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無償配股、員工紅利轉增資等情形），轉換價格將依契約調整。本銀行因發放現金股利，自九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6.26 元調整為新台幣 25.22 元。
2. 本銀行得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因為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銀行調整價格由新台幣 25.22 元調整為新台幣 22.99 元，如於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之匯率換算之美元平均收盤價格，低於以訂價日議定固定匯率換算之轉換價格，則本銀行得向下調整美元轉換價格，惟重設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原轉換價格 80%。另本銀行自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2.99 元調整為新台幣 22.25 元。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增補契約將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8.94 元。原台北國際商銀與永豐金控之換股比例為 1.3646，轉換成永豐金控股票之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6.31 元。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因發放現金股利，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18.94 元調整為新台幣 18.58 元，根據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次增補契約中本銀行與永豐金控之換股比例為 1.1614，轉換成永豐金控股票之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6.00 元。

(六) 轉換權利行使：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選擇轉換本銀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若有不足一股之股份金額，本銀行將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七) 受託契約之補充條款：

原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納入永豐金控，原台北國際商銀股票下市，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考量債券持有人之利益，原台北國際商銀提供額外債券交換權利予非美國境內債券持有人，即非美國境內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權時，可於轉換通知書上選擇是否轉換原台北國際商銀股票，同時亦同意轉換成永豐金控股票；惟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轉換永豐金控股票時，仍得轉換成本銀行股票。

原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四年度折價買回 2,000 張債券（買回價格為 99、99.375），另九十五年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張數計 2,000 張（買回價格為 100），因此本銀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為美金 176,000 仟元。本銀行分別於九十七年度買回美金 25,350 仟元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買回美金 9,320 仟元，餘美金 141,33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全數到期。

原永豐信用卡於九十五年五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票面利率：1.96%，自發行日起每滿一年付息一次。
2. 發行期限：三年（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3. 償還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之日到期一次還本。

二二、 其他金融負債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估列或有損失（附註三十一）	\$ 2,156,825	\$ -
撥入放款基金	476,008	489,005
存入保證金	272,168	267,50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1,996	121,885
	<u>\$ 2,916,997</u>	<u>\$ 878,398</u>

二三、 其他負債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36,798	\$ 1,384,677
暫收款	591,789	192,388
土地增值稅準備	430,599	458,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八）	391,346	888,275
預收款項	284,148	288,723
其他	219,945	195,163
	<u>\$ 3,354,625</u>	<u>\$ 3,407,588</u>

二四、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原台北國際商銀持有永豐金控股票 120,031 仟股，因滿三年未轉讓、未供股份轉換或未處分，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法辦理減資註銷，減資金額 1,033,503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03,350 仟股，減資比例 2.254%，並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

為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及為未來擴充營運規模預作準備，本銀行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40.8 億元，發行股數 3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2 元，並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為強化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營運需求，本銀行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上限 31 億元，發行股數上限 24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2.5 元。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原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並得提撥一部分作為特別公積或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並依扣除股息後之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惟本銀行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並得提撥一部分作為特別公積或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並依扣除股息後之金額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紅利，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本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之種類及比例，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高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現金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銀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本銀行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7 仟元及 358 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因未達公司章程規定應發放之標準，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用以撥充資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據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之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五十條第一項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限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擬議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公積	\$ 615,011	
現金股利	782,833	\$0.16235
股東紅利	<u>652,192</u>	
	<u>\$ 2,050,036</u>	

本銀行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6,305 仟元及董監酬勞 10,835 仟元。

上述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議案尚待提報九十九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及通過。有關本銀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銀行董事會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公積 3,689,463 仟元彌補虧損。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本銀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長期股權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投資依持 比例認列	認列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77,898)	\$ 46,695	\$ 22,130	(\$ 9,073)	
直接認列為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	120,734	9,508	(11,157)	119,085	
轉列損益項目	<u>32,007</u>	<u>-</u>	<u>-</u>	<u>32,007</u>	
期末餘額	<u>\$ 74,843</u>	<u>\$ 56,203</u>	<u>\$ 10,973</u>	<u>\$ 142,019</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39,222)	\$ 19,362	\$ -	(\$ 19,860)	
直接認列為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	(20,514)	27,921	11,787	19,194	
轉列損益項目	<u>(115,225)</u>	<u>-</u>	<u>-</u>	<u>(115,225)</u>	
期末餘額	<u>(\$ 174,961)</u>	<u>\$ 47,283</u>	<u>\$ 11,787</u>	<u>(\$ 115,891)</u>	

(五) 每股盈餘

本銀行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因是九十九年第一季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u>\$1,089,001</u>	<u>\$ 879,943</u>	<u>4,821,847</u>	<u>\$ 0.23</u>	<u>\$ 0.18</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369,444	\$ 443,550	4,481,847	<u>\$ 0.08</u>	<u>\$ 0.1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應付公司債	<u>-</u>	<u>-</u>	<u>303,153</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9,444</u>	<u>\$ 443,550</u>	<u>4,785,000</u>	<u>\$ 0.08</u>	<u>\$ 0.09</u>

二五、手續費淨收益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手續費收入	\$ 1,024,612	\$ 630,866
手續費費用	(143,693)	(127,667)
	<u>\$ 880,919</u>	<u>\$ 503,199</u>

二六、營業費用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21,796	\$ 1,127,196
退休金費用	121,692	125,214
勞健保費用	71,231	75,689
其他用人費用	<u>124,400</u>	<u>76,489</u>
用人費用小計	1,439,119	1,404,588
折 舊	109,856	123,523
攤 銷	14,896	18,78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711,946</u>	<u>773,554</u>
合 計	<u>\$ 2,275,817</u>	<u>\$ 2,320,450</u>

二七、員工退休辦法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行方仍按員工薪資百分之四提撥，存入員工離職基金專戶孳息。爾後若自願離職仍適用離職金發放標準。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因組織合併而加入之員工，且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除另有約定及符合自請或強制退休條件者外，行方亦按員工薪資百分之四，自合併生效日起按月提撥存入員工離職基金專戶孳息。爾後若自願離職再按離職時年資，依相關規定計發離職金。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行方停止提撥，惟該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已提存之累計金額，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當月起即暫做結算並保留於專戶內，爾後若自願離職再按離職時年資依前項離職金發放標準計發離職金。

本銀行及原永豐信用卡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如下：依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制度，本銀行及原永豐信用卡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每月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銀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屬確定提撥制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4,274 仟元及 35,782 仟元，屬確定給付制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7,418 仟元及 89,432 仟元。

二八、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銀行自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得抵減之虧損扣抵）	\$211,912	(\$198,288)
分離課稅	25,766	67,478
投資抵減	-	(903)
遞延所得稅	(55,917)	38,270
海外分行所得稅超限	27,297	19,3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09,058</u>	<u>(\$ 74,106)</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惟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評估本銀行依此新發布條例計算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所得稅抵減。

(二)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得抵減之虧損扣抵）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九十九年：20%；九十八年 25%）計算之稅額	\$217,800	\$ 92,36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6,024	(6,554)
永久性差異	(27,792)	(216,627)
暫時性差異	102,535	(52,887)
使用虧損扣抵	(86,655)	(14,581)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得抵減之虧損扣抵）	<u>\$211,912</u>	<u>(\$198,28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818,275	\$ 3,237,383
退休金遞延認列	264,662	334,424
未實現兌換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淨額	7,707	(890)
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25,457	21,86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呆帳超限	\$ -	\$ 97,733
其他	49,840	(2,62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6,500)	(25,403)
合計	<u>\$ 3,139,441</u>	<u>\$ 3,662,4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44,791)	(\$ 841,720)
其他	(46,555)	(46,555)
合計	<u>(\$ 391,346)</u>	<u>(\$ 888,275)</u>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金額
九十五年度	一〇五年	\$ 1,861,520
九十六年度	一〇六年	4,504,160
九十七年度	一〇七年	6,166,540
九十八年度	一〇八年	1,559,155
		<u>\$ 14,091,375</u>

(四) 本銀行因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u>\$ 1,289,469</u>	<u>\$ 1,502,088</u>

(五) 本銀行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92,289</u>	<u>\$ 2,541,789</u>

本銀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3.33%；九十七年度因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前述之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將累積至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銀行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本銀行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 8,758 仟元，該未分配盈餘係因合併台北國際商銀而來，帳列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本銀行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

盈餘時，則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七) 本銀行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八十五年度已逾核課期間仍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上開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將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稅款。惟本銀行已就前述債券前手息行政救濟案件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追認退稅，本銀行已估列未准扣抵之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費用。
- (八) 原台北國際商銀各年度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上開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將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稅款之部份，惟台北國際商銀已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追認退稅，台北國際商銀亦已估列未准扣抵之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費用。
- (九) 原永豐信用卡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 關係人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本銀行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創投)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租賃)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帳面價值移轉予永豐金控，成為其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	本銀行之子公司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財產保代)	本銀行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Far East National Bank (FENB)	本銀行之海外孫公司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	本銀行之海外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Capital)	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太國際)	永豐創投之子公司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泰新系統)	永豐創投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永豐策略平衡基金	永豐投信經理之基金
永豐永益平衡基金	永豐投信經理之基金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先豐通訊)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安租賃)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永豐金證券之孫公司
台灣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榮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榮宗投資)	永豐金證券法人董事代表人二親等之相關事業
陳 柏 蒼	本銀行之董事(已於九十八年五月退休)
劉 秀 峰	永豐金控之經理人(已於九十八年五月退休)
陳 裕 乾	永豐金財產保代之董事
陳許玉容	永豐金財產保代董事之二親等
林 小 芬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之董事
林徐麗紅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配偶
郭 凱 維	經理人
呂 淑 芳	經理人
黃 源 泉	經理人
郭 豐 源	經理人
洪 秀 惠	經理人
練 錫 泉	經理人
洪 文 景	經理人
郭 齡 山	經理人
楊 至 發	經理人
鍾 道 成	經理人
齊 修 娟	經理人
卓 淑 玲	經理人
陳 智 文	經理人
紀 英 慧	經理人
許 完 吉	經理人
郭 玲 綾	經理人
呂 忠 雄	經理人
黃 連 成	經理人
李 志 能	經理人
鍾 紀 程	經理人
羅 光 彩	經理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江 炎 榮	經 理 人
黃 偉 銘	經 理 人
黃 永 光	經 理 人
林 欣 欣	經 理 人
洪 正 安	經 理 人
鍾 慶 霖	經 理 人
廖 志 孟	經 理 人
梁 雅 姿	經 理 人
李 慶 祥	經 理 人
張 玉 璽	經 理 人
莊 明 恩	經 理 人
其 他	本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暨永豐金控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放銀行同業－FENB	\$ 27,066	\$ 29,784	0.65%	1.17%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益憑證－永豐策略平衡基金	\$ 36,011	\$ 34,770	0.22%	0.14%
受益憑證－永豐永益平衡基金	-	41,171	-	0.16%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 平 價 值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合 約 期 間			
外匯換匯合約					
永豐金香港財務	\$ 924,856	99.3.19-99.4.19	\$ 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0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24,455,000	95.12.29-104.3.30	(52,0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2,014)
賣出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FENB	59,825	99.6.25-99.9.3	(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9)

	九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十 合 約 期 間	八 公 平 價 值	年 帳 列 科 目	三 餘	月 額	三 額	十 額	一 額	日 額
外匯換匯合約										
永豐金香港財務	\$ 984,901	98.3.31- 98.4.30	\$ 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57
Grand Capital	544,510	98.1.12- 98.7.27	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40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12,520,000	95.12.29- 103.3.24	(37,6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37,629)
遠期外匯合約										
Grand Capital	25,202	97.12.29- 98.5.4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
賣出無本金交割遠期 外匯合約										
FENB	74,109	97.5.26- 98.6.1	(3,4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3,494)
買進無本金交割遠期 外匯合約										
FENB	67,834	97.12.5- 98.5.29	(2,7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2,792)

4. 應收帳款、應收代墊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銀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零星應收款項分別為 8,891 仟元及 9,028 仟元。另本銀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零星應付款項分別為 17,128 仟元及 12,925 仟元。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擬制合併而產生應付金控合併價款 3,829,423 仟元。

本銀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合併結算申報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款分別為 1,289,469 仟元及 1,367,909 仟元。原永豐信用卡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合併結算申報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款為 134,179 仟元。

5. 放款

	九 九 十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餘 額	十 九 年 最 高 餘 額	九 年 第 一 季 估 該 科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	利 率 ／ 手 續 費 率 (%)	利 息 收 入
放款	\$ 4,885,806	\$ 5,008,309	0.72	0.7-6.5	\$ 41,815

類 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履 約 情 形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25	\$ 9,277	\$ 7,741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206	1,249,325	1,155,543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2,372,000	2,372,000	V	—	不動產	無
	Grand Capital	509,104	509,104	V	—	動產	無
	先豐通訊	410,354	384,154	V	—	不動產	無
	榮宗投資	246,671	246,671	V	—	不動產	無
	永安租賃	198,800	198,800	V	—	不動產	無
	台灣基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500	V	—	不動產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類 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有 條 件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陳許玉容	5,338	5,091	V	—	不動產	無
	卓淑玲	1,880	1,142	V	—	存單	無
	林徐麗紅	31	31	V	—	存單	無
	鍾道成	22	22	V	—	存單	無
	郭凱維	5	5	V	—	存單	無
	梁雅姿	2	2	V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小計	3,749,707	3,722,522				
	合 計	5,008,309	4,885,806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佔 該 科 目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餘 額 百 分 利 率 / 手 續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比 (%)	費 率 (%)	利 息 收 入	
放 款	\$ 2,077,290	\$ 2,583,759	0.34	0.8~7.38	\$ 10,295

類 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有 條 件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26	\$ 9,779	\$ 8,369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216	1,268,149	1,183,420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先豐通訊	430,687	417,354	V	—	不動產	無
	永豐金租賃	410,000	12,000	V	—	不動產	無
	榮宗投資	246,671	246,671	V	—	不動產	無
	永安租賃	198,800	198,800	V	—	不動產	無
	許完吉	5,674	-	V	—	存單	無
	陳許玉容	5,522	5,375	V	—	不動產	無
	郭凱維	3,354	3,354	V	—	存單	無
	郭豐源	2,100	-	V	—	存單	無
	陳柏蒼	1,900	1,900	V	—	存單	無
	陳智文	835	-	V	—	存單	無
	林徐麗紅	118	-	V	—	存單	無
	鍾道成	50	-	V	—	存單	無
	劉秀峰	48	47	V	—	不動產	無
	紀英慧	47	-	V	—	存單	無
	林小芬	25	-	V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小計	1,305,831	885,501				
	合 計	2,583,759	2,077,290				

6. 保證款項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備註
永豐金證券	\$ 2,000	\$ 2,000	\$ -	0.3%	定存單	
羅光彩	420	315	-	1.25%-2.75%	無	註
洪文景	400	265	-	1.25%-2.75%	無	註
李慶祥	190	190	-	1.25%-2.75%	無	註
練錫泉	150	150	-	1.25%-2.75%	無	註
江炎榮	120	90	-	1.25%-2.75%	無	註
鍾紀程	75	75	-	1.25%-2.75%	無	註
林欣欣	70	45	-	1.25%-2.75%	無	註
莊明恩	65	50	-	1.25%-2.75%	無	註
紀英慧	60	45	-	1.25%-2.75%	無	註
黃偉銘	60	45	-	1.25%-2.75%	無	註
黃永光	60	45	-	1.25%-2.75%	無	註
呂忠雄	60	45	-	1.25%-2.75%	無	註
齊修娟	60	45	-	1.25%-2.75%	無	註
黃源泉	60	45	-	1.25%-2.75%	無	註
鍾慶霖	55	40	-	1.25%-2.75%	無	註
呂淑芳	55	40	-	1.25%-2.75%	無	註
陳裕乾	45	30	-	1.25%-2.75%	無	註
廖志孟	40	40	-	1.25%-2.75%	無	註
張玉璽	40	40	-	1.25%-2.75%	無	註
黃連成	30	-	-	1.25%-2.75%	無	註
郭玲綾	20	-	-	1.25%-2.75%	無	註
洪正安	10	-	-	1.25%-2.75%	無	註
李志能	10	-	-	1.25%-2.75%	無	註

註：該 23 筆保證皆屬員工消費性貸款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備註
永豐金租賃	\$ 330,000	\$ 330,000	\$ -	0.3%	不動產	
永豐金證券	2,000	2,000	-	0.3%	定存單	
洪文景	400	400	-	1.5%-2.75%	無	註
黃連成	290	290	-	1.5%-2.75%	無	註
楊至發	180	180	-	1.5%-2.75%	無	註
黃源泉	105	105	-	1.5%-2.75%	無	註
李志能	100	100	-	1.5%-2.75%	無	註
呂淑芳	100	100	-	1.5%-2.75%	無	註
呂忠雄	90	90	-	1.5%-2.75%	無	註
郭齡山	90	90	-	1.5%-2.75%	無	註
洪秀惠	80	80	-	1.5%-2.75%	無	註
鍾紀程	70	70	-	1.5%-2.75%	無	註
齊修娟	70	70	-	1.5%-2.75%	無	註
羅光彩	60	60	-	1.5%-2.75%	無	註
陳裕乾	60	60	-	1.5%-2.75%	無	註

註：該 13 筆保證皆屬員工消費性貸款

7. 本銀行為配合永豐金控進行組織架構之調整，於九十八年度將永豐金租賃（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以帳面價值 1,472,952 仟元移轉予永豐金控。
8. 附買回票債券交易

	面 額		成 本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 他	\$ 297,000	\$ 449,000	\$ 294,869	\$ 469,282

9. 存 款

年 度	三月三十一日 餘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利率 (%)	利 息 支 出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u>九十九</u>					
永豐金證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 3,723,395	0.44	0-0.9	\$ 2,510	0.18
永豐期貨	1,568,623	0.19	0.005-1.5	560	0.04
永豐創投	1,528,343	0.18	0.1-0.54	1,125	0.08
永豐人身保代	1,262,002	0.15	0.01-0.1	256	0.02
其 他	1,179,046	0.14	0.1-0.25	636	0.05
	5,850,205	0.70	0-13	12,530	0.92
<u>九十八</u>					
永豐金證券	6,747,940	0.85	0-2.57	15,423	0.53
永豐期貨	3,316,038	0.42	0.1-2	10,920	0.38
永豐創投	1,311,752	0.17	0.03-0.3	1,133	0.04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1,132,422	0.14	0.0005-1.95	3,215	0.11
永豐人身保代	728,594	0.09	0.1-0.5	1,286	0.04
其 他	6,257,434	0.79	0-4.89	22,309	0.75

10. 各項收入及支出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十九年 第 一 季	九十八年 第 一 季	九十九年 第 一 季	九十八年 第 一 季
手續費收入	\$ 6,846	\$ 4,430	0.67%	0.70%
手續費支出	831	299	0.58%	0.23%
專案推廣費	103	110	0.01%	0.01%
通路推廣費	6,409	8,199	0.90%	1.06%
其他什項收入	1,818	1,919	(3.88%)	(18.63%)

11. 租 賃

(1) 本銀行為承租人

本銀行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期一至十五年，租金按月支付，相關明細如下：

出 租 人	租 金 費 用		租 賃 期 限	支 付 條 件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永豐金租賃	\$ 28,364	\$ 28,367	至 109 年 2 月	按月支付

(2) 本銀行為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金 收 入		租 賃 期 限	收 取 條 件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永豐金證券	\$ 4,897	\$ 3,667	至 103 年 1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投信	3,468	2,214	至 106 年 9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客服科 技	1,559	1,559	至 102 年 3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租賃	1,473	1,483	至 100 年 7 月	按月收取
泰新系統	834	703	至 102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永豐人身保 代	495	563	至 101 年 3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財產 保代	68	99	至 101 年 3 月	按月收取
華太國際	-	15	至 98 年 10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創投	-	2	至 98 年 6 月	按月收取

12. 專業服務管理費

本銀行及原永豐信用卡與轉投資公司間訂有各項專業服務之委任契約，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支付予各轉投資公司專業服務管理費合計分別為 47,404 仟元及 49,651 仟元。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十、質抵押資產

本銀行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質抵押或用途受限制之資產資訊揭露如下：

資 產 項 目	質 抵 押 標 的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擔 保 用 途 或 受 限 情 形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403,878	\$ 589,194	假扣押之擔保、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04,718	222,090	香港分行即時結算系統設質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存單	-	2,000,000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日間透支設質，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可轉讓定存單、現金	886,549	1,977,162	假扣押擔保品或其用途受限制

三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三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項下所述者外，本銀行尚有下列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

(一) 租賃合約

本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期分別為一至十五年，按月、季或半年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五年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後三季	\$248,376
一〇〇	251,351
一〇一	192,926
一〇二	119,989
一〇三	79,911

一百零四年度(含)及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218,084 仟元，按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9% 折算之現值約為 204,230 仟元。

(二) 購買設備合約

本銀行已簽訂電腦設備、辦公傢俱等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600,299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245,053 仟元。

(三) 本銀行香港分行在符合當地法令規範條件下，以非公開募集方式接受客戶委託申購 PEM GROUP 發行之三檔產品，金額合計美金 1.46 億元。PEM GROUP 所發行之產品及資產目前已由美國聯邦法院指定之接管人永久接管。前述與 PEM GROUP 有關之產品，為維護本銀行客戶權益，本銀行處理原則為：以原始投資本金扣除已分配收益及贖回金額後之價格，向投資人購買該等產品。目前本銀行正從內外部關係人清查、委任律師對外保全與聯繫投資人及同業等三個方式處理中。依前述處理原則及目前本銀行取得之相關資產資料，本銀行業已估列美金 67,784 仟元之或有損失入帳。

(四) 重大訴訟說明：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本銀行西松分行（原松山分行）1,000 萬美元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 ADDIE 公司向永豐金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Grand Capital 公司交易往來所生債務之擔保乙案，認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有協助葉素菲等進行非常規交易，挪取該等資金供作虛偽銷貨使用，最後本銀行並直接自博達公司於本銀行開設之帳戶中止扣取償，造成博達公司之損害；而於借款期間更提供虛偽之函證回函，隱匿博達公司存款受限制之事實，使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為不實之表達，誤導投資大眾，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應與博達公司等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 41.7 億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 3 月 11 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對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之訴，投保中心已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銀行已委請律師代理進行訴訟相關事宜。
2. 投保中心以本銀行敦北分行協助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方式美化公司帳面，並隱匿資產受限制等情事而使證券投資人誤信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健全，買入該公司有價證券致受有損害，應與該公司及其負責人、相關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 5.7 億元，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銀行已委請律師代理進行訴訟相關事宜。
3. 金管會以本銀行辦理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有配合客戶虛增銀行存款以美化財務報表，且對會計師函證有未充分揭露客戶存款受有限制等情事，以 94 年 12 月 23 日金管銀（6）字第 09480115211 號處分書對本銀行施予「限制 95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內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除既有客戶於原有核給額度內得繼續承作外，不得再增加新客戶」之處分，本銀行不服前開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遭行政院以 95 年 7 月 17 日院臺訴字第 0950088724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本銀行針對前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6 年 7 月 5 日 95 年度訴字第 3200 號判決本銀行敗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 98 年度判字第 994 號判決廢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200 號判決，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本銀行已委請律師代理進行訴訟相關事宜。

三二、財務報表重編

本銀行業於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合併永豐信用卡，因本銀行與永豐信用卡同屬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二四四號函及（九五）基秘字第八一號函之規定，永豐商業銀行及永豐信用卡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將永豐信用卡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永豐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本銀行係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本銀行合併永豐信用卡之淨資產合計 2,998,513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6,1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9,527
應收款項－淨額			11,884,889
其他金融資產			457,738
固定資產－淨額			60,577
無形資產			7,180
其他資產			84,302
短期借款		(2,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3,550,000)
應付款項		(3,462,284)
長期借款		(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500)
其他負債		(89,025)
小計			2,998,513
商譽			876,717
股東權益－資本公積		(1,555)
現金合併支付價款		\$	<u>3,873,675</u>

本銀行因合併永豐信用卡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劃。另永豐信用卡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經營成果業已計入本銀行九十八年第一季損益表中，並已依上述方式追溯調整本銀行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三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u>資 產</u>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22,160,865	0.42	\$ 21,340,845	0.52
拆放銀行同業	41,543,839	0.48	62,060,009	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451,217	1.65	20,799,068	2.0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4,201	0.02	1,075,372	0.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828,691	1.54	37,578,747	1.53
貼現及放款	668,051,592	1.92	621,426,623	2.35
應收帳款承購	6,991,289	1.22	6,263,630	3.12
應收信用卡款項	11,533,274	14.48	7,428,028	16.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9,166,327	0.68	107,980,632	1.26
其他金融資產	198,527	0.68	404,970	3.0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0,941,414	1.04	\$ 21,115,430	1.28
銀行同業拆款	21,071,265	0.25	15,743,500	1.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07,865	0.16	6,989,720	0.22
活期存款	145,159,057	0.11	114,020,312	0.12
活期儲蓄存款	211,755,427	0.35	165,565,630	0.48
定期存款	248,942,805	0.58	278,771,010	1.51
定期儲蓄存款	179,630,396	1.03	203,434,481	1.81
可轉讓定期存單	24,827,676	0.36	8,291,867	1.23
應付金融債券	26,917,176	2.06	28,078,207	2.55
其他金融負債－撥入放款基金	482,537	0.94	489,624	1.05
應付公司債	-	-	5,015,904	-

三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短期金融資產	\$ 133,826,296	\$ 133,826,296	\$ 140,330,723	\$ 140,330,7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16,740,300	16,740,300	25,543,351	25,543,3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3,917,115	673,917,115	607,172,095	607,172,0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353,398	26,353,398	47,428,687	47,428,68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33,669,154	133,689,071	110,342,082	110,204,2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53,310	8,453,310	9,869,860	9,869,8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922,882	-	488,507	-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98,975	94,669	259,785	229,132
	5,324,134	5,324,134	2,679,688	2,679,688
金融負債				
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74,415,672	74,415,672	62,595,527	62,595,5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8,895,431	8,895,431	14,169,074	14,169,074
應付金融債券	837,271,417	837,271,417	791,058,202	791,058,202
應付公司債	27,097,862	27,097,862	28,077,618	28,077,618
其他金融負債	-	-	6,293,490	6,134,379
	2,916,997	2,916,997	878,398	878,398

(二) 本銀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資產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暨應付款項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付金融債券及應付公司債暨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則採用 Black & Scholes model 計算。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結構式商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料，而該部分之部位皆以配對方式 (match basis) 為主，市場風險抵銷為零。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匯款暨其他金融負債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以成本衡量。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長期借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三) 本銀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013,810 仟元及 4,870,732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125,947 仟元及 2,374,263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為達成本銀行風險管理準則的目標，本銀行市場風險管理，除依照各種不同交易產品的交易特性，訂定不同的風險衡量指標之外；另需按照本銀行董事會所通過的各項交易市場風險控管限額，每日衡量本銀行市場風險部位是否超限，並於發生超限狀況時，適時通知相關單位。

本銀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116,366	\$ 19,657,808	\$ 3,623,934	\$ 5,885,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53,398	47,137,162	-	29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133,689,071	110,204,266	-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	\$ 94,669	\$ 229,132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663,703	13,719,667	231,728	449,407

本銀行設置獨立風險管理單位，制訂「市場風險控管辦法」，落實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包括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管理程序，並訂有明確市場風險規範與限額，由專責部門產生各種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以有效、即時監控市場風險變動狀況。

市場風險報告中，乃針對交易部位及損益之限額作監控，包含如外匯及利率衍生性產品之各種風險敏感性指標值（如 Position、Delta、Vega、BPV 等）；此外，尚提供風險管理單位高階主管每日各交易部位操作績效與風險值（VaR）變化報表，以作為暴險狀況之掌握及風險報酬、資本配置權衡之重要參考。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Fenics、Kondor Plus、Bloomberg 等）所提供的評價工具（如選擇權 Black & Scholes Model）計算而得；風險值則運用 Risk Manager 系統，依據各交易部位，採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以 99%信賴水準之計算結果。

本銀行指定之避險性交易，悉遵照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範為之。指定為避險之金融商品交易需書面經授權層級核可後始生效。風險控管單位則需定時根據市場價格變動狀況，評估避險部位及避險有效性，以確保避險之效果。

2. 信用風險

本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損失。本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70.64%及 67.67%。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 21.80%至 25.75%之間。本銀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銀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信用卡授信承諾	\$172,751,576	\$194,359,760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23,500,251	19,125,140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20,129,434	22,061,826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及地方區域。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進出口押匯及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按對象、產業型態及地方區域列示如下：

對 象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自 然 人	\$ 383,528,011	\$ 351,524,730
民營企業	272,824,171	237,106,759
政府機關	23,774,299	25,020,160
	<u>\$ 680,126,481</u>	<u>\$ 613,651,649</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電 子 業	\$ 53,670,777	\$ 49,623,410
原 物 料	47,449,495	39,398,135
批發及零售業	44,499,511	30,894,354
	<u>\$ 145,619,783</u>	<u>\$ 119,915,899</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 內	\$ 623,784,379	\$ 557,330,742
亞洲地區	28,292,596	29,015,010
北美洲	18,517,194	14,799,039
	<u>\$ 670,594,169</u>	<u>\$ 601,144,791</u>

3. 流動性風險

本銀行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1.53% 及 23.9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01,958	\$ -	\$ -	\$ -	\$ -	\$ -	\$ -	\$ -	\$ 11,101,95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70,885,316	2,527,463	1,691,140	1,113,665	-	-	-	76,217,5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15,521	247,063	2,613,554	278,206	85,956	-	-	16,740,300	
應收款項	18,392,551	15,641,984	2,740,592	1,537,087	9,894,196	-	-	48,206,410	
放款及貼現	53,489,756	50,707,252	31,924,563	34,018,762	151,441,260	357,350,180	-	678,931,7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28,247	101,370	812,100	1,457,366	20,359,623	94,692	-	26,353,3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44,893,328	37,171,008	49,300,000	1,266,180	942,878	95,760	-	133,669,15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投資	-	-	-	-	95,457	3,518	-	98,97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資產	-	15,720	36,045	-	167,471	-	-	219,236	
資產合計	215,806,677	106,411,860	89,117,994	39,671,266	182,986,841	357,544,150	-	991,538,788	
負 債									
央行存款及銀行同 業存款	27,513,071	3,670,859	5,164,556	13,979,704	-	-	-	50,328,1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6,085,092	170,312	252,540	2,386,927	560	-	-	8,895,4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3,498,569	369,290	-	-	-	-	-	3,867,659	
應付款項	9,322,749	8,018,032	1,811,843	914,269	312,620	-	-	20,379,513	
存款及匯款	114,396,905	140,229,308	148,841,779	135,953,561	297,849,864	-	-	837,271,417	
金融債券	205,520	1,400,000	1,500,000	-	21,792,342	2,200,000	-	27,097,86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商品負債	-	-	-	-	11,996	-	-	11,996	
負債合計	161,021,706	153,857,801	157,570,718	153,234,461	319,967,382	2,200,000	-	947,852,068	
淨流動缺口	\$ 54,784,971	(\$ 47,445,941)	(\$ 68,452,724)	(\$ 113,563,195)	(\$ 136,980,541)	\$ 355,344,150	\$ 43,686,720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00,908	\$ -	\$ -	\$ -	\$ -	\$ -	\$ -	\$ 9,600,908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88,037,766	3,086,447	1,153,178	-	-	-	-	92,277,3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	19,865,778	400,570	4,782,475	205,251	289,277	-	-	25,543,351	
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595,737	-	-	-	-	-	-	595,737	
應收款項	12,552,655	12,962,629	2,336,393	4,584,664	7,694,164	-	-	40,130,505	
放款及貼現	65,466,974	54,051,604	30,953,997	22,908,871	107,795,853	332,305,427	-	613,482,726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11,999,214	2,013,609	150,229	232,503	25,251,699	7,781,433	-	47,428,6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89,852,882	14,578,474	3,048,500	332,276	2,184,303	345,647	-	110,342,082	
無活絡市場債務 商品投資	13,439	137,992	-	-	101,751	6,603	-	259,785	
避險之衍生性金 融商品資產	-	127,083	5,974	19,103	367,973	-	-	520,133	
資產合計	297,985,353	87,358,408	42,430,746	28,282,668	143,685,020	340,439,110	-	940,181,305	
負 債									
央行存款及銀行 同業存款	8,401,600	2,167,533	4,862,324	14,360,704	-	-	-	29,792,1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 負債	9,070,049	236,527	281,034	4,579,534	1,930	-	-	14,169,074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	3,056,316	67,889	-	-	-	-	-	3,124,205	
應付款項	10,722,809	9,660,399	1,012,560	2,577,987	332,354	-	-	24,306,109	
存款及匯款	139,118,969	137,276,489	121,746,726	139,383,213	253,532,805	-	-	791,058,202	
金融債券	982,402	4,700,000	500,000	9,793,490	12,101,726	-	-	28,077,618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	4,793,490	-	-	6,293,490	
避險之衍生性金 融商品負債	-	89,965	-	31,920	-	-	-	121,885	
負債合計	171,352,145	155,698,802	128,402,644	170,726,848	270,762,305	-	-	896,942,744	
淨流動缺口	\$ 126,633,208	(\$ 68,340,394)	(\$ 85,971,898)	(\$ 142,444,180)	(\$ 127,077,285)	\$ 340,439,110	\$ 43,238,561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銀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五) 公平價值避險

本銀行應付金融債券及部分固定利率放款之利息，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以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 工具之金融商品	指定之避險工具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目	本金 公平價值	名目	本金 公平價值
金融債	利率交換	\$ 2,800,000	\$ 137,948	\$ 7,100,000	\$ 208,005
	換匯換利	3,000,000	67,572	9,000,000	274,398
固定利率放款	利率交換	164,381	(11,996)	374,984	(9,906)

(六) 現金流量避險

本銀行應付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以利率交換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 工具之金融商品	指定之避險工具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目	本金 公平價值	名目	本金 公平價值
金融債	利率交換	\$ 3,600,000	\$ 13,716	\$ 3,600,000	\$ 15,716

原永豐信用卡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名目	指定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		相關損益	
			本金	公平價值	預期產生期間	預期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債務	利率交換合約	\$ 4,200,000	(\$ 89,965)	九十八年至一百年	九十八年至一百年	

三五、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銀行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全面性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利率及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等）。本銀行定期檢討此書面化政策及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會，以落實各項管理政策之執行。

三六、 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請參閱附表五之二。

(二)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922,617,083	\$175,845,003	\$ 96,462,655	\$ 84,798,618	\$ 40,447,931	\$525,062,876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942,150,342	146,400,560	143,451,128	125,206,702	161,187,660	365,904,292
期 距 缺 口	(19,533,259)	29,444,443	(46,988,473)	(40,408,084)	(120,739,729)	159,158,58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 要 到 期 資 金 流 入	\$ 7,711,552	\$ 3,687,866	\$ 1,650,436	\$ 800,944	\$ 681,176	\$ 891,130
主 要 到 期 資 金 流 出	7,621,106	3,877,272	1,555,191	754,718	560,676	873,249
期 距 缺 口	90,446	(189,406)	95,245	46,226	120,500	17,881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 要 到 期 資 金 流 入	\$ 854,623,829	\$ 226,694,116	\$ 87,106,385	\$ 43,926,029	\$ 34,165,060	\$ 462,732,239
主 要 到 期 資 金 流 出	859,536,885	140,523,121	151,199,457	101,434,226	156,542,682	309,837,399
期 距 缺 口	(4,913,056)	86,170,995	(64,093,072)	(57,508,197)	(122,377,622)	152,894,84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 要 到 期 資 金 流 入	\$ 7,133,037	\$ 3,375,609	\$ 2,038,314	\$ 716,592	\$ 337,519	\$ 665,003
主 要 到 期 資 金 流 出	7,273,819	3,464,499	1,711,990	932,418	433,860	731,052
期 距 缺 口	(140,782)	(88,890)	326,324	(215,826)	(96,341)	(66,049)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1	0.04
	稅後	0.09	0.0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73	0.65
	稅後	1.40	0.78
純益	率	22.50	12.5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四)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67,339,992	\$ 68,705,159	\$ 40,387,676	\$ 95,151,573	\$ 771,584,4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0,990,949	348,418,675	69,943,958	15,854,691	735,208,2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6,349,043	(279,713,516)	(29,556,282)	79,296,882	36,376,127
淨 值						63,754,6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81,251,512	\$ 23,220,426	\$ 34,993,444	\$ 60,075,747	\$ 699,541,1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0,587,240	296,494,902	107,989,253	10,761,918	675,833,313
利率敏感性缺口		320,664,272	(273,274,476)	(72,995,809)	49,313,829	23,707,816
淨 值						56,764,16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77%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係依據「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須於資料基準日次月15日前送達金檢處之資料列示。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943,716	\$ 232,373	\$ 214,176	\$ 250,585	\$ 4,640,8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96,083	2,494,617	185,224	13	4,875,93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47,633	(2,262,244)	28,952	250,572	(235,087)
淨 值					77,4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1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3.6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301,808	\$ 207,454	\$ 71,615	\$ 423,068	\$ 5,003,9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75,326	2,023,963	217,631	130	4,317,0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26,482	(1,816,509)	(146,016)	422,938	686,895
淨 值					40,1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11.72%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係依據「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須於資料基準日次月 15 日前送達金檢處之資料列示。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年度 (註 4) 淨值比例 (%)
1	A 集團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11,752,003	20.82%
2	B 集團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0,137,596	17.96%
3	C 集團 (電腦製造業)	8,949,911	15.86%
4	D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140,094	10.88%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年度(註 4) 淨值比例(%)
5	E 集團(綜合商品批發業)	5,800,000	10.28%
6	F 集團(非營利團體)	4,712,500	8.35%
7	G 集團(鋼鐵冶鍊業)	3,031,081	5.37%
8	H 公司(鐵路運輸業)	2,888,893	5.12%
9	I 集團(金融租賃業)	2,883,104	5.11%
10	J 公司(金屬製品製造業)	2,406,418	4.26%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年度(註 4) 淨值比例(%)
1	A 集團(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10,100,629	17.90%
2	B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603,836	11.70%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238,548	9.28%
4	D 集團(非營利團體)	4,755,500	8.43%
5	E 集團(電腦製造業)	4,578,795	8.11%
6	F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319,130	7.65%
7	G 集團(棉紡紗業)	4,299,031	7.62%
8	H 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594,513	6.37%
9	I 公司(鐵路運輸業)	2,899,317	5.14%
10	J 集團(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1,870,908	3.32%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係指前一年度之期末淨值。

三七、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銀行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中。

永豐商業銀行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它信託業務	金融資產及 不動產信託計畫	合計	其它信託業務	金融資產及 不動產信託計畫	合計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6,521,250	\$ 1,388,667	\$ 7,909,917	\$ 5,809,062	\$ 7,014,682	\$ 12,823,744
債券	15,063,054	1,394,731	16,457,785	20,798,321	3,076,526	23,874,847
股票	6,429,550	-	6,429,550	9,539,628	-	9,539,628
基金	111,669,416	-	111,669,416	91,636,061	-	91,636,061
應收款項	135	8,941	9,076	1,837	18,714	20,551
預付款項	2	12,606	12,608	4	18,373	18,377
不動產						
土地	7,786,021	3,538,574	11,324,595	6,329,315	3,538,574	9,867,889
房屋及建築物	222,547	1,364,856	1,587,403	361,712	1,364,856	1,726,568
在建工程	5,918,489	-	5,918,489	3,685,201	-	3,685,201
保管有價證券	151,043,961	-	151,043,961	168,763,371	-	168,763,371
其他資產	-	77,515	77,515	-	76,446	76,446
信託資產總額	<u>\$ 304,654,425</u>	<u>\$ 7,785,890</u>	<u>\$ 312,440,315</u>	<u>\$ 306,924,512</u>	<u>\$ 15,108,171</u>	<u>\$ 322,032,683</u>
信託負債						
應付款項	\$ -	\$ 16,417	\$ 16,417	\$ 133	\$ 17,654	\$ 17,787
預收款項	-	17,898	17,898	-	16,337	16,337
其他負債	-	20,908	20,908	-	20,171	20,17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1,043,961	-	151,043,961	168,763,371	-	168,763,371
信託資本	151,469,176	6,540,158	158,009,334	136,447,080	13,948,904	150,395,98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各項準備與保留款	-	71,184	71,184	-	71,184	71,184
本期損益	126,703	32,278	158,981	(190,290)	73,904	(116,386)
累積盈虧	2,148,753	623,617	2,772,370	1,940,252	496,587	2,436,839
遞延結轉數	(134,168)	-	(134,168)	(36,034)	-	(36,034)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	463,430	463,430	-	463,430	463,430
信託負債總額	<u>\$ 304,654,425</u>	<u>\$ 7,785,890</u>	<u>\$ 312,440,315</u>	<u>\$ 306,924,512</u>	<u>\$ 15,108,171</u>	<u>\$ 322,032,683</u>

永豐商業銀行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其它信託業務	金融資產及 不動產信託計畫	合計	其它信託業務	金融資產及 不動產信託計畫	合計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7,893	\$ 8,056	\$ 85,949	\$ 111,645	\$ 82,713	\$ 194,358
租金收入	-	51,751	51,751	-	51,166	51,166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70	-	70	1,788	-	1,788
已實現投資利益	104,916	-	104,916	8,796	-	8,796
未實現投資利益	-	-	-	1,327	-	1,327
信託收益合計	<u>182,879</u>	<u>59,807</u>	<u>242,686</u>	<u>123,556</u>	<u>133,879</u>	<u>257,435</u>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1,068	424	1,492	1,454	1,111	2,565
保險費	-	469	469	-	596	596
稅捐支出	7,386	3	7,389	11,359	-	11,359
利息費用	-	25,507	25,507	-	56,973	56,973
證券上櫃費用	-	956	956	-	993	993
已實現投資損失	47,575	-	47,575	300,651	-	300,651
其他	147	170	317	382	302	684
信託費用合計	<u>56,176</u>	<u>27,529</u>	<u>83,705</u>	<u>313,846</u>	<u>59,975</u>	<u>373,821</u>
稅前淨利	126,703	32,278	158,981	(190,290)	73,904	(116,386)
所得稅費用	-	-	-	-	-	-
稅後淨利	<u>\$ 126,703</u>	<u>\$ 32,278</u>	<u>\$ 158,981</u>	<u>(\$ 190,290)</u>	<u>\$ 73,904</u>	<u>(\$ 116,386)</u>

永豐商業銀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項目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備註	帳列金額	備註
債券	\$ 15,063,054		\$ 20,798,321	
股票	6,429,550		9,539,628	
基金	111,669,416		91,636,061	
金融資產證券化資產池	1,394,731		3,076,526	
不動產證券化資產池	4,903,430		4,903,430	
不動產				
土地	7,786,021		6,329,315	
房屋及建築物	222,547		361,712	
在建工程	5,918,489		3,685,201	
保管有價證券	151,043,961		168,763,371	
合計	<u>\$ 304,431,199</u>		<u>\$ 309,093,565</u>	

(二)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三八、 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銀行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共同行銷業務收取永豐金證券之開戶獎金為 1,574 仟元。

三九、 附註揭露事項

(一) 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二。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8.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三。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季報得免揭露。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四至五。
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銀行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三四，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者外，本銀行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附表四之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SinoPac Bancorp	股票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Far East National Bank)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30	\$ 8,025,337	100%	\$ 8,025,337	註二
	Far East Capital, LL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30,835	100%	30,835	註二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股票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450	33,999	100%	48,741	註二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0	1,230	100%	131,952	註二
	基金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02	31,777	-	31,777	註三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股票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00	6,364	100%	10,119	註二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00	4,079	100%	4,394	註二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600	637	-	779	質押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600	637	-	779	質押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三：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售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Bancorp	股票 SinoPac Bancorp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800	\$ 1,434,375	-	\$ -	\$ -	\$ -	1,800	\$ 1,434,375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Far East National Bank)	Investment in subsidiaries	-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1,840	美金46,000仟元	-	-	-	-	1,840	美金46,000仟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289,639 (註)	-	\$ -	-	\$ -	\$ -

註：主要係包括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金融債券	\$ 2,744,639	\$ 1,935,126
公司債	1,470,258	2,606,778
受益憑證	699,044	758,4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620,246	237,633
可轉換公司債	358,022	661,949
政府公債	102,747	3,700,197
擔保債務憑證	1,332	32,400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	7,199,920	9,292,759
遠期外匯合約	1,280,768	3,589,187
購買選擇權權值	742,823	884,999
外匯換匯	41,300	84,697
股價及匯率連結之組合式存款	2,491	132,326
其 他	22,424	22,036
	<u>15,286,014</u>	<u>23,938,487</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u>混合商品</u>		
公司債	808,764	1,089,044
信用連結債券	316,599	346,293
<u>共同管理</u>		
Master Card 股權－B 股權益	117,291	31,697
VISA 股權－C 股權益	211,632	137,830
	<u>1,454,286</u>	<u>1,604,864</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計	<u>\$ 16,740,300</u>	<u>\$ 25,543,351</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	\$ 7,151,424	\$ 9,289,586
遠期外匯合約	1,096,973	3,321,963
出售選擇權權值	517,886	713,940
信用違約交換	57,337	92,124
外匯換匯	30,649	66,905
換匯換利合約	25,107	-
股價及匯率連結之組合式存款	2,491	132,326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融券	-	546,128
其 他	13,564	6,102
	<u>\$ 8,895,431</u>	<u>\$ 14,169,074</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利率交換合約	\$ 827,837,684	\$ 707,533,487
外匯換匯合約	229,150,865	244,998,503
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64,469,899	33,025,605
賣出選擇權	69,222,402	36,053,270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20,522,922	7,083,084
賣出遠期外匯	7,375,940	3,515,62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買入無本金交割	103,066,483	80,017,484
賣出無本金交割	104,409,663	77,578,693
換匯換利合約	4,796,930	1,426,950
資產交換合約	1,559,131	2,650,994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100,000	1,100,000
股價及匯率連結之組合式存款	138,976	1,134,863
商品連結式交換合約	474,434	-
期貨合約		
買入利率期貨	122,762	445,864
賣出利率期貨	236,407	837,750
信用連結式交換合約	2,500,000	4,1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之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政府公債	\$ 13,232,390	\$ 32,070,125
公 司 債	5,504,591	-
商業本票	3,442,883	10,298,193
金融債券	2,809,213	978,722
政府機構債	1,353,581	915,910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740	70,566
國 庫 券	-	1,958,028
擔保債務憑證	-	1,059,984
買入定期存單	-	845,618
	<u>26,353,398</u>	<u>48,197,146</u>
減：累計減損	-	768,459
	<u>\$ 26,353,398</u>	<u>\$ 47,428,687</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之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買入定期存單	\$ 132,259,095	\$ 107,923,833
公 司 債	840,427	840,084
政府公債	309,959	380,975
擔保債務憑證	95,760	395,264
金融債券	81,968	593,514
浮動利率本票	<u>81,945</u>	<u>259,288</u>
	133,669,154	110,392,958
減：累計減損	-	50,876
	<u>\$ 133,669,154</u>	<u>\$ 110,342,082</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之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 1,434,375	\$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488,507</u>	<u>488,507</u>
	<u>1,922,882</u>	<u>488,50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擔保債務憑證	95,457	239,743
不動產抵押證券	3,518	6,603
結構式投資工具	-	339,170
浮動利率本票	<u>-</u>	<u>53,758</u>
	98,975	639,274
減：累計減損	<u>-</u>	<u>379,489</u>
	<u>98,975</u>	<u>259,785</u>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3,981,057	-
存出保證金	886,549	1,977,16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219,236	520,133
期貨及選擇權保證金	160,757	91,539
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	55,123	-
短期墊款	21,221	90,186
買入匯款	<u>191</u>	<u>668</u>
	<u>5,324,134</u>	<u>2,679,688</u>
	<u>\$ 7,345,991</u>	<u>\$ 3,427,980</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之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u>首順位</u>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五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26,299	\$ 1,025,328	92.08.11-99.08.1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八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516,978	529,849	93.05.21-100.05.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二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511,135	534,270	93.06.15-99.06.15，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四次首順位債券	509,746	526,807	93.07.09-99.07.09，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五次首順位債券	515,019	552,928	93.07.13-100.07.13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十四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2,225,507	92.12.02-98.06.02，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一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511,428	93.04.26-98.10.2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306,255	93.04.28-98.10.28，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三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527,654	93.04.29-98.04.29，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三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305,974	93.06.30-98.06.30，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四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201,429	93.05.14-98.05.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五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304,771	93.05.17-98.05.1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六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507,268	93.05.17-98.05.1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七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201,429	93.05.21-98.05.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九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302,644	93.06.03-98.06.03，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527,820	93.06.07-98.06.0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一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u>207,967</u>	93.06.15-98.06.15，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首順位小計	<u>3,079,177</u>	<u>9,299,328</u>		
<u>次順位</u>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債券C券	404,585	427,665	93.09.14-99.06.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次次順位債券	500,000	500,000	93.09.14-99.06.14，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50%，自發行日起 每六個月重設一次，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債券	3,000,000	3,000,000	94.12.13-100.06.13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35%，自發行日起 每六個月重設一次，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七年第一期次順位債券	1,521,204	1,554,706	97.03.17-102.09.17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3.05%，每年付息一 次
九十七年第二期次順位債券甲券	4,498,242	4,497,922	97.03.25-104.03.25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1%，自發行日起每 三個月重設一次，每年付息 一次
九十七年第二期次順位債券乙券	499,805	499,769	97.03.25-104.03.25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3.2%，每年付息一次
九十七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	3,598,564	3,598,228	97.09.09-103.03.09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95%，自發行日起 每三個月重設一次，每年付 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九十八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5,597,398	\$ -	98.04.29-105.04.29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8%，每年付息一次
九十八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 券	2,198,960	-	98.06.23-104.06.23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7%，每年付息一次
九十八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 券	2,199,927	-	98.06.23-106.06.23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9%，每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3,600,000	93.03.18-98.12.1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3%，每半年付息一 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債券 A 券	-	500,000	93.09.14-98.09.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債券 B 券	-	600,000	93.09.14-98.12.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次順位小計	<u>24,018,685</u>	<u>18,778,290</u>		
	<u>\$ 27,097,862</u>	<u>\$ 28,077,618</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之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遠東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遠東銀行之部位。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遠東銀行將產生之損失。遠東銀行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銀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之考量。

遠東銀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u>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買進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59,825	\$ 3,243	\$ 102
賣出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9,825	3,243	(69)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u>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 6,783	\$ 204	(\$ 11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買進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67,834	320	2,750
賣出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74,109	350	(3,550)

遠東銀行係以路透社或德勵財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及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計算公平價值。

遠東銀行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遠東銀行之現金需求。由於遠東銀行所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五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承兌保證 責任準備	其他什項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合計
	貼現及放款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小計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 2,286,482	\$ 2,773,395	\$ 5,059,877	\$ 404,898	\$ 825,806	\$ 31	\$ 63,041	\$ 723	\$ 6,354,376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2,767	127,458	170,225	51,474	324,341	-	491	-	546,531
沖銷放款	(202,300)	-	(202,300)	(117,695)	-	-	(2,004)	-	(321,999)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885	-	885	71,951	-	-	69	-	72,905
重分類	473,157	(473,157)	-	-	-	-	-	-	-
匯差	(2,033)	-	(2,033)	(441)	(9,528)	-	(7)	-	(12,009)
其他	-	-	-	-	(1,034)	-	-	-	(1,034)
期末餘額	\$ 2,598,958	\$ 2,427,696	\$ 5,026,654	\$ 410,187	\$ 1,139,585	\$ 31	\$ 61,590	\$ 723	\$ 6,638,770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承兌保證 責任準備	其他什項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合計
	貼現及放款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小計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 3,399,785	\$ 3,063,274	\$ 6,463,059	\$ 519,209	\$ 307,848	\$ 32	\$ -	\$ 140	\$ 7,290,288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49,986	107,014	657,000	184,409	-	-	-	-	841,409
沖銷放款	(785,187)	-	(785,187)	(264,591)	(167,403)	-	-	-	(1,217,181)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2,255	-	2,255	62,036	-	-	-	-	64,291
重分類	(174,910)	149,578	(25,332)	-	25,332	-	-	-	-
匯差	8,742	-	8,742	18	4,515	1	-	-	13,276
其他	-	-	-	-	(1,369)	-	-	-	(1,369)
期末餘額	\$ 3,000,671	\$ 3,319,866	\$ 6,320,537	\$ 501,081	\$ 168,923	\$ 33	\$ -	\$ 140	\$ 6,990,71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之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1,766,248	126,843,963	1.39%	728,804	41.26%	2,144,160	84,527,305	2.54%	792,825	36.98%
	無 擔 保	2,539,902	181,985,167	1.40%	2,158,565	84.99%	2,572,554	177,430,691	1.45%	2,592,413	100.77%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409,960	356,698,091	0.40%	920,843	65.31%	2,984,071	336,014,852	0.89%	1,252,971	41.99%
	現金卡	800	66,951	1.19%	3,440	430.33%	9,503	100,596	9.45%	18,387	193.49%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248,129	8,395,270	2.96%	1,166,192	469.99%	709,742	10,598,339	6.70%	1,606,301	226.32%
	其 他 擔 保 (註六) 無 擔 保	13,228	4,942,331	0.27%	48,810	368.99%	27,735	4,810,943	0.58%	57,640	207.82%
放款業務合計		5,978,267	678,931,773	0.88%	5,026,654	84.08%	8,447,765	613,482,726	1.38%	6,320,537	74.8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56,229	16,650,672	0.94%	383,147	245.25%	196,680	11,704,309	1.68%	432,888	220.1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1,068,776	12,488,412	8.56%	1,013,652	94.84%	10,656	7,914,006	0.13%	10,722	100.62%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八)		\$ 28,590					\$ 60,968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八)		1,015,730					1,340,588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14,681					6,599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784,672					590,457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入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九：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